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6,294,72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000,000 股之 85.2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 王秀卿



紀錄：羅月華



出席董事：董事長 王秀卿、董事：楊信力、王以震

獨立董事：李文鴻、陳致瑋、王曉磊

列席：羅月華 財務長、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 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報告。
- (五)集團子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報告（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經主席說明後，請各位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15年3月11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

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06,72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5,681,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617,716權 （含電子投票55,617,716權）	99.84%
反對權數：1,008權 （含電子投票1,008權）	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88,000權 （含電子投票63,000權）	0.1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06,72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5,681,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658,716權 （含電子投票55,658,716權）	99.91%
反對權數：1,008權 （含電子投票1,008權）	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47,000權 （含電子投票22,000權）	0.0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114年6月1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41802607號函，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查提改善事項，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情事及修改條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06,72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5,681,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645,364權 （含電子投票55,645,364權）	99.88%
反對權數：7,360權 （含電子投票7,36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54,000權 （含電子投票29,000權）	0.1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06,72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5,681,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651,714權 （含電子投票55,651,714權）	99.90%
反對權數：1,010權 （含電子投票1,010權）	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54,000權 （含電子投票29,000權）	0.10%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7164）提問，主席回覆如下：

第一題：有關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業務之經營策略，係持續等待市場機會或有撤出規劃？

主席回覆：針對當前環境的不確定性、供應鏈重組與缺工挑戰，匯僑設計將持續整合兩岸產能，推動分產合作，藉由兩岸合作模式，深化自主生產能力、優化成本結構，並確保專案交付效率。持續從專案源頭強化接案品質與風險管理，深耕跨部門整合與接班制度，全面提升營運韌性，公司預期整體營運表現將有所改善。

第二題：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4 月營收持續衰退，請問對 2026 年全年營運展望為何？相較 2025 年預期為成長或持平？

主席回覆：公司目前接案數量已逐步恢復至以往水準，訂單能見度佳，隨著大陸中央政策推動服務業規模擴張，預期今年大陸市場將逐步修正並趨於穩定，加上韓國專案訴訟款項順利回收，今年營運動能正逐步回升。

第三題：公司將中國大陸作為生產基地，但較難著墨當地消費市場，是否可此理解？

主席回覆：隨著中國大陸擴大內需政策推動下，預期今年大陸市場需求有望逐步向上修正並趨於穩定，消費市場仍深具發展性。惟近兩年受景氣影響，公司在接案策略上較為慎重，以確保專案執行及款項回收之穩定性，維護股東權益。

六、散會：於上午 9 時 41 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附件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環境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持續變動，市場競爭與經營挑戰並存。

台灣市場在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都市更新及淨零碳排政策引導下，新建工程與既有建物節能改造需求穩定成長，綠色建材與永續工程逐步成為市場主流，為裝修產業帶來新的發展動能。

中國大陸市場方面，本公司持續以審慎態度進行業務布局，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彈性調整經營策略，並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持營運穩定並掌握合適的發展機會。

二、114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530,943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225,259仟元。面對外部環境帶來的營運壓力，本公司透過持續精實管理、強化成本控管及提升營運效率，仍交出每股盈餘3.41元的成績，展現經營團隊在逆境中的韌性與應變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530,943	5,107,938	(1,576,995)	-30.87%
營業毛利	841,377	1,205,038	(363,661)	-30.18%
營業費用	600,424	687,051	(86,627)	-12.61%
營業淨利(損)	240,953	517,987	(277,034)	-5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11	47,028	1,183	2.52%
稅前淨利(損)	289,164	565,015	(275,851)	-48.82%
所得稅費用	63,905	142,469	(78,564)	-55.14%
本期淨利(損)	225,259	422,546	(197,287)	-46.69%
每股盈餘	3.41	6.40	(2.99)	-46.72%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 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2%	8.76%
權益報酬率(%)	9.58%	18.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81%	85.61%
純益率(%)	6.38%	8.27%
每股盈餘(元)	3.41	6.4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智慧科技與數位化應用：

以 BIM 貫穿設計協同、製造與維運流程，作為永續營運與品質提升的核心引擎，並導入 3D 建模、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及 AI 輔助技術，強化與客戶之溝通效率，同時提升設計精準度與作業效率。

2、建構室內裝修產業資訊化管理系統：

開發符合室內裝修產業需求之專案管理 APP 與雲端管理平台，並整合 ERP 系統及AI應用，以提升整體營運與管理效能。

3、推動裝配式（模組化）施工模式：

因應人力短缺問題，推動「設計-製造-施工」之數位化整合流程，並適度導入智慧型工具機設備，提升材料利用率、施工精準度及作業安全。

4、落實永續與綠色設計：

積極採用低碳工法、循環材料與節能技術，發展符合 LEED、WELL 等國際標準的綠建築與智慧化空間設計方案。

三、115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產業概況：

1、休旅康養空間：

A. 休閒旅遊：

(a) 跨境商旅復甦與體驗式旅遊需求提升，高端奢華與設計風格旅宿並行發展。

(b) ESG永續理念深化、智慧化設施建置與空間優化需求持續擴張，成為產業成長動能。

B. 智慧康養：

(a) 橘色經濟驅動整合機能、安全與智慧化的全齡友善設計。

(b) 具備智慧系統整合能力與客製化施工的附加價值服務。

(c) 需將ESG思維融入全流程，因應產業對健康環境與營運彈性之重視。

2、商辦空間：

A. 商辦市場邁入結構性轉型期，室內裝修市場需求穩健成長。

B. ESG永續指標、綠建築認證與TOD（大眾運輸導向開發）成為價值核心。

C. 智慧零碳建築成為未來設計主軸，兼顧建築效能、環境共生與長期投資價值。

3、商業空間：

A. 落實「均衡台灣」理念，推動全國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繁榮區域發展，未來將有更多區域型百貨及商業設施興起。

B. 品牌體驗與沉浸式互動重回核心，實體門市銷售仍為兵家必爭之地。

C. 品牌強化「長期價值」、「陪伴感」與「生活感」敘事，帶動高質感裝修與品牌展示工程需求。

（二）115年經營方針

1、服務策略：深化全流程一站式顧問服務

整合「設計 × 工程 × 專案管理」，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務，有效縮短專案時程並提升品質穩定度，增強客戶黏著度與市場競爭力。

2、跨產業策略聯盟布局

與機電、永續顧問及智慧科技等專業團隊建立合作機制，擴展技術深度與服務廣度，提升複合式開發案整體解決能力。

3、技術創新：數位化與科技應用推進

導入數位設計與BIM整合系統、雲端專案協作、AI運用輔助作業與工程流程優化交流分享。

4、永續發展：實踐 ESG 佈局綠色核心競爭力

推動低碳建材、模組化施工與永續建築技術，協助客戶達成綠建築與環保標準，逐步建立永續競爭優勢。

5、育才深耕：強化跨域人才儲備與組織創新

持續推動跨部門協同運作體系，建構具彈性與韌性之組織體系，並透過關鍵人才梯隊之系統化培育與接班布局，提升應變能力與長期

成長動能。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2026 年，整體市場環境審慎樂觀。台灣都更與公共建設預期進入交付高峰，國際品牌飯店持續進駐，將帶動裝修需求穩定成長。本公司將持續發揮核心競爭力，整合兩岸資源，為客戶創造價值，並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穩健把握市場回溫所帶來之業務機會。

四、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將外部壓力視為轉型與升級之契機，憑藉與國際平台接軌的優勢，長期累積之專業整合能力與專案執行經驗，審慎擴展市場布局。穩步提升營運規模與整體競爭力，為中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敬祝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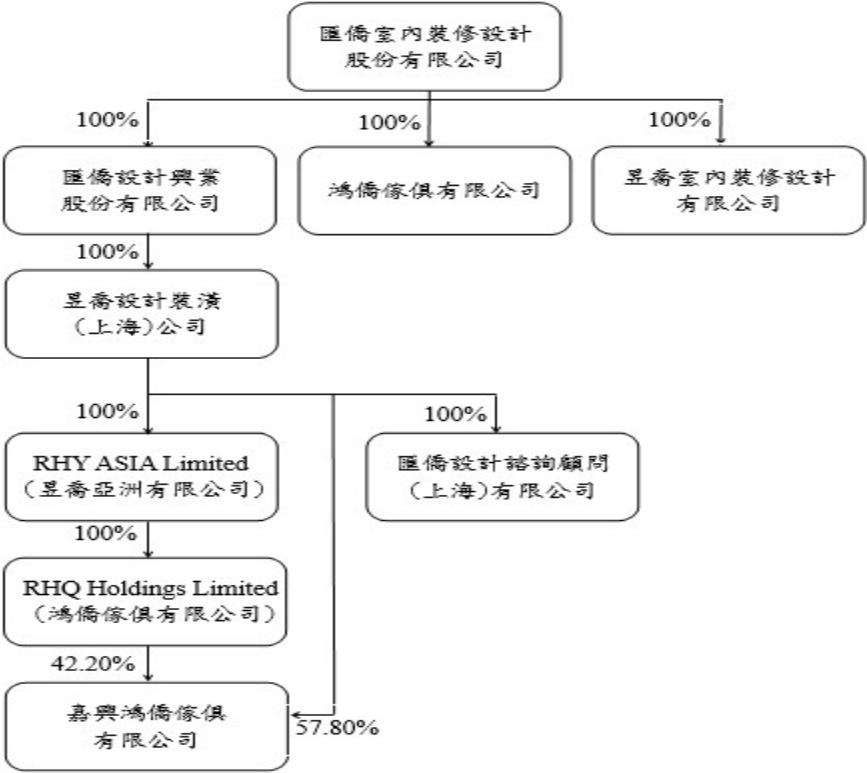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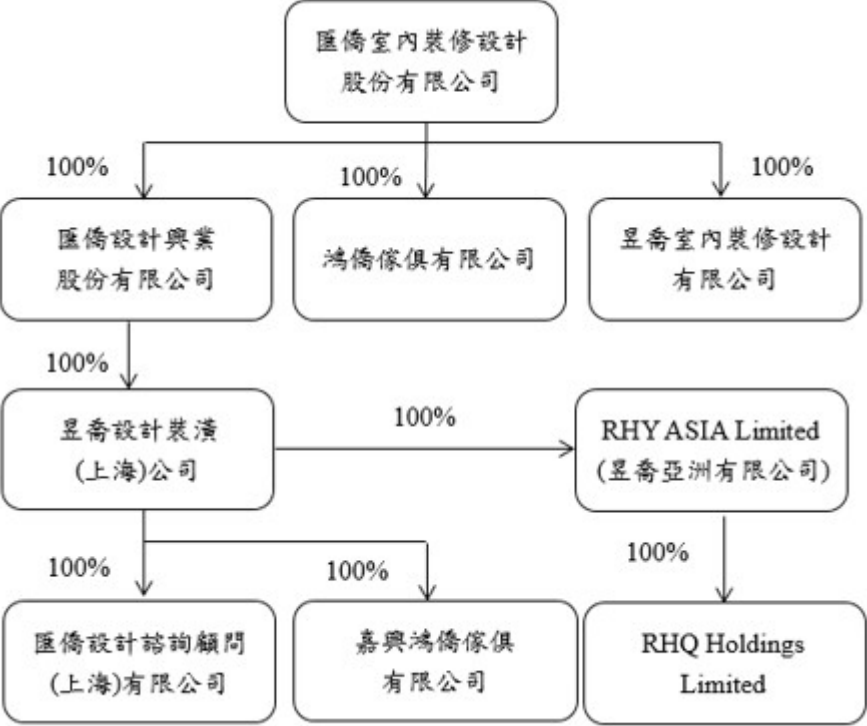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組織圖(調整前)：



關係企業組織圖(調整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跨期間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之計算之正確性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其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
2. 選樣於年底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專案，檢視該專案之預算單、工程變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區僑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08,969	34	\$ 704,13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55,293	4	57,38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558,203	14	1,083,719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351,664	9	459,01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5	-	6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7,341	3	95,187	2
1410	預付款項	7,988	-	18,2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	-	5,0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2,935	64	2,424,228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49,775	2	49,1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286,181	33	1,473,26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3,912	1	17,3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948	-	18,70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1,052	-	4,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579	-	6,5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2	-	6,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	-	1,6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7,652	36	1,579,27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70,587	100	\$ 4,003,5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88,231	5	\$ 151,15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858,514	22	910,78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285,361	7	344,25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5,611	3	124,86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2,39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8,282	1	47,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6,401	-	8,8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03	1	25,4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30,793	40	1,612,801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7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705	-	10,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31	-	6,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09	-	16,287	1
2XXX	負債總計	1,542,002	40	1,629,088	41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7	66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687,087	18	687,08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175	6	193,9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7	2	108,0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416	19	801,87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5,078	27	1,103,819	28
3400	其他權益	(83,580)	(2)	(76,487)	(2)
3XXX	權益總計	2,328,585	60	2,374,41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70,587	100	\$ 4,003,5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520	工程收入	\$ 2,732,918	96	\$ 3,251,340	96
4600	勞務收入	<u>121,735</u>	<u>4</u>	<u>126,723</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54,653</u>	<u>100</u>	<u>3,378,0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520	工程成本	(2,127,126)	(74)	(2,578,441)	(77)
5600	勞務成本	(<u>78,697</u>)	(<u>3</u>)	(<u>109,854</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05,823</u>)	(<u>77</u>)	(<u>2,688,29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648,830</u>	<u>23</u>	<u>689,76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24,375)	(8)	(243,989)	(7)
6200	管理費用	(128,991)	(5)	(147,192)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14,070</u>	<u>1</u>	(<u>8,9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9,296</u>)	(<u>12</u>)	(<u>400,10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9,534</u>	<u>11</u>	<u>289,65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9,095	1	11,927	1
7010	其他收入	4,826	-	6,2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3	-	5,140	-
7050	財務成本	(317)	-	(3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u>40,383</u>)	(<u>1</u>)	<u>172,97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76</u>)	-	<u>195,9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0,458	11	\$ 485,59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75,199)	(3)	(63,0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59</u>	<u>8</u>	<u>422,546</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8)	-	32,89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25</u>	-	(1,3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93)	-	<u>31,54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18,166</u>	<u>8</u>	\$ <u>454,087</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u>3.41</u>		\$ <u>6.40</u>	
9810	稀 釋	\$ <u>3.40</u>		\$ <u>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張倫 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期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公 積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溢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盈 餘	項 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687,087	\$ 165,876	\$ 91,906	\$ 65,491	(\$ 7,194)	(\$ 100,834)	\$ -	\$2,151,33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045	-	(26,04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122	(16,12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1,000)	-	-	-	(231,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22,546	-	-	-	422,5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891	(1,350)	31,54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546	-	32,891	(1,350)	454,08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660,000	687,087	191,921	108,028	801,870	(7,194)	(67,943)	(1,350)	2,374,41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254	-	(42,25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41	(31,54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6,000)	-	-	-	(286,0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25,259	-	-	-	225,259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718)	625	(7,09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5,259	-	(7,718)	625	218,16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660,000	687,087	236,175	76,487	756,416	(7,194)	(75,661)	(725)	\$2,328,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齊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唐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0,458	\$ 485,5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07	14,855
A20200	攤銷費用	7,882	6,0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070)	8,928
A20900	財務成本	317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19,095)	(11,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383	(172,9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7)	(1,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25,516	(262,325)
A31130	應收票據	-	67
A31150	應收帳款	120,494	2,5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0	(2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	5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004
A31230	預付款項	10,309	22,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83	2,727
A32125	合約負債	37,073	(122,103)
A32150	應付帳款	(52,273)	(5,2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895)	97,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58)	11,2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7	(4,1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25
A32200	負債準備	59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3,799	123,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08	14,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7)	(\$ 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763)	(35,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627</u>	<u>101,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20)	(137,4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13	155,8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3)	(5,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94	1,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69)	(5,2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4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4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9,000</u>	<u>12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66</u>	<u>75,2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56)	(8,3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0)	(23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856)</u>	<u>(239,3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4,837	(62,3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4,132</u>	<u>766,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8,969</u>	<u>\$ 704,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跨期間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之計算之正確性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其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集團專案收入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
2. 選樣於年底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專案，檢視該專案之預算單、工程變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匯豐室內裝修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35,448	41	\$ 1,406,448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73,987	6	217,78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672,989	15	1,333,853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一）	457,083	10	695,35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7,494	-	7,1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241	-	20,697	-
130X	存貨（附註十）	32,219	1	36,019	1
1410	預付款項	198,360	5	174,2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18	1	28,1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4,039	79	3,919,763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49,775	1	49,15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	-	44,7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801,778	18	849,89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27,636	1	36,8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5,318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355	-	5,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547	1	25,8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3	-	7,6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6	-	4,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6,408	21	1,026,386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60,447	100	\$ 4,946,1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39,000	1	\$ 76,5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28,031	8	349,1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06,639	27	1,503,224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5,500	5	251,2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1,835	1	53,0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6,401	-	8,8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247	1	26,2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16,953	43	2,238,431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04,359	5	256,99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3,705	-	10,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45	-	6,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909	5	273,299	6
2XXX	負債總計	2,131,862	48	2,511,730	52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5	66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687,087	15	687,0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175	5	193,9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7	2	108,0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416	17	801,87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5,078	24	1,103,819	22
3400	其他權益	(83,580)	(2)	(76,487)	(1)
3XXX	權益總計	2,328,585	52	2,374,419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60,447	100	\$ 4,946,1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八及三四）				
4520	工程收入	\$ 3,409,208	97	\$ 4,977,950	97
4600	勞務收入	<u>121,735</u>	<u>3</u>	<u>129,988</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30,943</u>	<u>100</u>	<u>5,107,9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520	工程成本	(2,607,082)	(74)	(3,785,906)	(74)
5600	勞務成本	(<u>82,484</u>)	(<u>2</u>)	(<u>116,994</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89,566</u>)	(<u>76</u>)	(<u>3,902,90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41,377</u>	<u>24</u>	<u>1,205,03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82,353)	(11)	(417,122)	(8)
6200	管理費用	(226,112)	(6)	(247,3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0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8,041</u>	<u>-</u>	(<u>9,5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0,424</u>)	(<u>17</u>)	(<u>687,05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40,953</u>	<u>7</u>	<u>517,9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6,315	1	21,772	-
7010	其他收入	15,209	-	22,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09	-	4,653	-
7050	財務成本	(<u>1,722</u>)	<u>-</u>	(<u>1,9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211</u>	<u>1</u>	<u>47,0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9,164	8	\$ 565,0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3,905)	(2)	(142,46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59</u>	<u>6</u>	<u>422,54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8)	-	41,11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5	-	(1,3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930</u>	<u>-</u>	<u>(8,223)</u>	<u>-</u>
		<u>(7,093)</u>	<u>-</u>	<u>31,54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93)</u>	<u>-</u>	<u>31,54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66</u>	<u>6</u>	<u>\$ 454,08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5,259</u>	<u>6</u>	<u>\$ 422,54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18,166</u>	<u>6</u>	<u>\$ 454,087</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41</u>		<u>\$ 6.40</u>	
9810	稀 釋	<u>\$ 3.40</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鴻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66,000	\$ 660,000	\$ 687,087	\$ 165,876	\$ 91,906	\$ 654,491	(\$ 7,194)	(\$ 100,834)	\$ -	\$ 2,151,332	
B1	-	-	-	28,045	-	(28,045)	-	-	-	-	
B3	-	-	-	-	16,122	(16,122)	-	-	-	-	
B5	-	-	-	-	-	(231,000)	-	-	-	(231,000)	
D1	-	-	-	-	-	422,546	-	-	-	422,546	
D3	-	-	-	-	-	-	-	32,891	(1,350)	31,541	
D5	-	-	-	-	-	422,546	-	32,891	(1,350)	454,087	
Z1	66,000	660,000	687,087	193,921	108,028	801,870	(7,194)	(67,943)	(1,350)	2,374,419	
B1	-	-	-	42,254	-	(42,254)	-	-	-	-	
B3	-	-	-	-	(31,541)	31,541	-	-	-	-	
B5	-	-	-	-	-	(264,000)	-	-	-	(264,000)	
D1	-	-	-	-	-	225,299	-	-	-	225,299	
D3	-	-	-	-	-	-	-	(7,718)	625	(7,093)	
D5	-	-	-	-	-	225,299	-	(7,718)	625	218,166	
Z1	66,000	\$ 660,000	\$ 687,087	\$ 236,175	\$ 76,487	\$ 752,416	(\$ 7,194)	(\$ 75,661)	(\$ 725)	\$ 2,328,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雪芳



會計主管：蔡月華



董事長：王秀卿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9,164	\$ 565,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87	48,635
A20200	攤銷費用	9,887	8,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041)	9,529
A20900	財務成本	1,722	1,938
A21200	利息收入	(26,315)	(21,7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	2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1	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7)	(1,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60,864	(222,148)
A31130	應收票據	-	67
A31150	應收帳款	246,002	75,0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4	(361)
A31200	存 貨	3,085	(416)
A31230	預付款項	(24,091)	(71,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7	1,157
A32125	合約負債	(21,069)	(58,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96,585)	(16,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00)	25,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1	9,2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3	6,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6,456	359,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81	21,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4)	(1,9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431)	(122,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7,452</u>	<u>256,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51)	(2,136,0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293	2,324,5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6)	(11,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4	2,4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780)	(6,8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8)	(5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0	(2,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357)	119,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500)	(1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56)	(8,3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0)	(23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356)	(252,3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39)	19,2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9,000	142,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448	1,264,1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5,448	\$ 1,406,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六】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7,156,54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25,259,3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525,9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93,5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2,796,37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3.5×66,000,000	(23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796,372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七】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依[T-6-202112-002]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6.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刪除)	6.4.4. 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41802607號函，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查提改善事項，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之情事。
6.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個別對象限額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6.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60%，個別對象限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41802607號函，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查提改善事項，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之情事及修改條次。
6.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T-6-201903-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6.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T-6-201707-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T-6-201903-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T-6-201707-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7.1.1. [T-6-202112-002]公司法。 7.1.2. [T-6-201903-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1.1. [T-6-201707-002]公司法。 7.1.2. [T-6-201707-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8. 附 則：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8. 附 則：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修正。

【附件八】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設置目的及法令依據：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T-6-202408-029]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1. 設置目的及法令依據：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3.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T-6-202206-030]企業併購法」、「[T-6-201901-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T-6-202112-00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2. 關係人：依「[T-6-202503-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3. 3. 子公司：依「[T-6-202503-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3.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T-6-202408-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 8. 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T-6-202503-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	3.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2. 關係人：依「[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3. 3. 子公司：依「[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3.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T-6-201707-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 8. 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總資產金額」計算。		
4.1. 未曾因違反「[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T-6-202112-002]公司法」、「[T-6-202306-052]銀行法」、「[T-6-202506-053]保險法」、「[T-6-201901-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2406-054]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1. 未曾因違反「[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T-6-201707-002]公司法」、「[T-6-201707-052]銀行法」、「[T-6-201707-053]保險法」、「[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54]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T-AA-2-003]固定資產取得保管作業」、「[T-AA-2-007]固定資產處置作業」辦理。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T-AA-2-003]固定資產取得保管作業」、「[T-AA-2-007]固定資產處置作業」辦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11. 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11. 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4.2.4.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T-6-202112-002]公司法」第三百十七之一條及「[T-6-202206-030]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4.2.4.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三百十七之一條及「[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1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T-6-202408-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T-6-202408-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T-6-202112-002]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17.1. 子公司亦應依「[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7.1. 子公司亦應依「[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20.1. [T-6-202112-002]公司法。 20.2. [T-6-202503-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0.3. [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0.4. [T-6-201707-013]審計準則公報。 20.4. [T-6-202408-029]證券交易法。 20.5. [T-6-202206-030]企業併購法。 20.6. [T-6-201901-031]金融控股公司法。 20.7. [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 20.8. [T-6-202408-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20.9. [T-6-202306-052]銀行法。 20.10. [T-6-202506-053]保險法。 20.11. [T-6-202406-054]商業會計法。	20.1 [T-6-201707-002]公司法。 20.2. [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0.3. [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0.4. [T-6-201707-013]審計準則公報。 20.5. [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 20.6. [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 20.7. [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 20.8. [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 20.9. [T-6-201707-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20.10. [T-6-201707-052]銀行法。 20.11. [T-6-201707-053]保險法。 20.12. [T-6-201707-054]商業會計法。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